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上述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公司已于2020年7月2日、9月17日、11月24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800万元、600万、330万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在使用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公告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5,07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6日